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孝庸

原審

辯護人 張耀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206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